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1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謝名喆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轉拷之附表所示影音檔案光碟，並禁止就取得之檔案再轉拷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非正當目的，或訴訟外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理由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謝名喆經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45號（下稱本案）判決罪刑後，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498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而確定，為就本案聲請再審訴訟需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3條之規定，聲請交付附表所示之影音檔案光碟。

二、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「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述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。本件聲請人即被告經本案判決後，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，則聲請人以聲請再審為由，聲請本院交付附表所示檔案光碟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如卷內有附表所示之物，應准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交付轉拷之附表所示影音檔案光碟，並禁止就取得之檔案再轉拷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非正當目的、或訴訟外之

01 使用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作成本判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05 法官 陳海寧

06 法官 陳柏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陳啟文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1 附表

12

編號	影音檔案名稱
1	被告於111年2月19日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偵查隊警詢時之影音檔案
2	被告於111年11月11日於檢察署偵訊時之影音檔案